

### 关注

## 游泳馆救生岗切莫成为摆设

□丁家发

暑期来临,很多游泳馆中孩子成了主力军。记者走访多家游泳馆发现,救生员兼任教练员的情况非常普遍,几乎很难见到专门坐在救生椅上观察的救生员。而在救生员的招聘方面,一些用人单位明显也并不上心,无证就能上岗。有些单位要求“有证”,但居然用网上做的假证就能混过关。(据《北京晚报》)

游泳既可以消暑又能锻炼,是夏季人们喜爱的一项健身运动,但也是一项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运动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游泳场馆必须按比例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救生员,在场馆随时观察泳池内情况,一旦游泳者发生溺水等意外情况,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施救,从而保障游泳者的生命健康安全。然而,有不少游泳场馆经营者安全意识十分淡薄,他们普遍认为,一个人熟练掌握游泳知识,就可以下水救人担任泳池的救生员了;或许为了节约经营成本,游泳场馆临时招聘救生员,简单培训一下相关救生知识就上岗了,只要配备的救生员数量符合要求就行了,有没有救生员资格证无所谓,拿假证更能混过关。

殊不知,救生员如果没有专业的救生知识,临场施救经验相对不足,一旦遇到游泳者突发溺水等紧急情况,往往会手忙脚乱、不知所措,从而耽误宝贵的施救时间,甚至因为施救方法不当而“帮倒忙”,严重威胁游泳者的生命健康安全。因此,如果游泳馆救生岗只是一个“摆设”,就是拿游泳者的生命安全当儿戏。

其实,对专业救生员的要求非常严格,考证的内容不仅有基本业务知识,还有实际操作技能,包括急救常识的培训,且拿到救生员证后,每年还需要年审。因而,每年救生员考证的合格率不高。按照规定,每个正规的游泳场馆都必须按比例配备合格的救生员。但有不少游泳场馆,特别是一些小区内的中小型泳池,大部分是对外承包的,只有暑期才对外开放营业,泳池承包商为了降低经营成本,追求更多的经济利润,便会聘用一些不专业甚至是没有经验的学生来充当泳池救生员,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,也暴露出游泳场馆救生员的乱象和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。

对此,各地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大小游泳场馆的日常监督和管理,对没有配备相应比例合格救生员的游泳场馆,要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,凡是整改不到位的游泳场馆,坚决予以关停和禁止营业。此外,卫生防疫部门也要做好泳池水质及环境卫生的日常检查、抽查,泳池水质不达标或卫生环境差的,也要责令整改,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,吊销相关资质和许可,不让泳池成为疾病传播的“温床”,从而保证游泳者的生命健康安全。

## 暴走团“霸路”监管不能缺位

□邢承木

近日,辽宁朝阳一暴走团占据道路逼到消防车和救护车不让行,引发网友热议。视频显示,一组老年暴走团与消防车、救护车“狭路相逢”,双方僵持一两分钟后,消防车、救护车靠边,老年暴走团行进并与上述车辆错开。当地派出所工作人员回应称,这个是素养问题,会联系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。(7月19日鲁网)

健身本是积极健康的生活选择,老年群体追求品质生活更应得到理解与支持。但任何权利都有边界,当暴走团的队伍从公园走向马路,从有序健身变成无序占道,就必然触碰法律红线和社会公序良俗。此次暴走团逼停消防车、救护车,荒诞的一幕再次将暴走团“霸路”这一老生常谈的问题推至舆论风口。当健身群体的“路权”与公共安全发生冲突,当个体诉求凌驾于法律规则之上,社会不能再以“老人健身不易”为由姑息纵容。

暴走团“霸路”为何屡禁不止?主要原因是违法成本过低,多数情况下,执法部门对占道暴走行为仅作口头劝导,难以形成震慑。一些地方缺乏适合中老年人的健身场地,公园步道容量不足,客观上促使一些群体转向公路“开辟战场”。

但这些都不能成为违法的借口。健身权的行使必须以遵守法律为前提,公共空间应当依法使用。“霸路”健身,背离了健康的初衷,更为公共安全埋下了隐患。近年来,暴走团“霸路”引发交通事故甚至人员伤亡的报道屡见报端,便是惨痛的教训。

治理暴走团“霸路”乱象,需要打出组合拳。一是对多次占道、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等严重违法行为,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予以处罚;二是要建立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的巡查制度,运用监控设备固定违法证据;三是公共服务同步跟进,城市规划应预留更多健身空间,让老年人在规定区域内健身。

# 让立法紧扣城市发展脉搏

□郑运钟



泉州地方立法,走过十年历程。自2015年7月获批地方立法权以来,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,我市坚持“党委领导、人大主导、政府依托、各方参与”的立法工作格局,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,成功探索出一条具有泉州特色的地方立法之路,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法治动能。

近期,全国人大官网刊发报道予以高度评价:“走过十年地方立法历程,泉州市坚持‘以人为本、立法为民’贯穿始终,从两江保护到内沟河整治、从矿山修复到水污染防治,立法选题紧扣民生关切和发展所需,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,让每部法规都解决实际问题、惠及一方百姓。”

这一评价精准勾勒出泉州立法的实践逻辑。十年来,立法实践始终紧扣城市发展脉搏,成绩斐然。一方面,在

历史文化保护领域构建起“点线面”结合的严密体系:由“点”出发,以《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》《华侨历史遗产保护条例》守护遗产核心;于“线”而言,凭借《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》《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》串联历史脉络;从“面”统筹,通过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《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》统筹推进全域活化。同时,在生态文明与城市治理层面,也以立法为剑,解决环境痛点与城市痼疾,从《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守护碧水清流,到《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》破解民生难题,立法始终如一把“金钥匙”,不断打通发展的梗阻。

十年探索沉淀的经验,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深刻启示。特色化是立法的生命力所在——泉州聚焦世遗之城特质,超半数立法深耕历史文化保护,以“小而精”替代“大而全”,证明唯有锚定城市基因,才能让法规成为不可复制的治理优势;民主化是立法的根本遵循——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与“全链条式”民意征集,让骑楼修缮、侨厝保护等条款凝聚最大共识,彰显了“立法为民”不是口号而是实践;效能化是立法的终极目标——将立法与文旅经济深度绑定,借“宋元

中国·海丝泉州”品牌激活文旅经济发展动能,印证了良法善治能真正转化为发展红利。

近期召开的全国城市工作会议,为城市发展立法实践指明了更高坐标。会议强调保护历史文脉,我们需以现有法规体系为基础,进一步推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,让千年文脉成为城市软实力的核心支撑;会议提出建设宜居城市,我们应持续用法治“绣花针”完善生态保护与治理细则,让绿色成为城市最鲜明的底色;会议要求转变发展理念,我们更需将特色化、民主化立法路径推向深入,让每一部法规都成为衔接发展战略与民生需求的纽带。

立法实践紧扣城市发展脉搏。泉州十年立法路印证了一个道理:城市的成长,既要守护历史的根脉,也要回应时代的呼唤。展望未来,唯有继续创新立法工作,加强立法与城市发展各环节的衔接,方能让千年古城在法治护航下书写更壮阔的发展新篇,为立法实践与城市治理提供鲜活“泉州答案”。



**办好“一件事” 服务大民生**

关于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

政务服务

办好“一件事”

《关于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》近日发布,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、提升行政效能,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作出部署。这不仅为政务服务改革注入新动力,也为更好服务民生勾勒出清晰蓝图。(新华社/文 视觉中国/图)

# 短视频领域顽疾亟须根治

□林轩鹤



网信部门持续开展“清朗·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”专项行动,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指导督促短视频服务平台以及提供短视频功能的平台,从深从细全面排查整治,依法依约处置违法违规账号,并于日前通报第二批典型案例。(据光明网)

在信息传播高速发展的当下,短视频以其直观、便捷、有趣的特点,迅速融入大众生活,成为人们获取资讯、休闲娱乐的重要渠道。据相关数据显示,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已超10亿人,每日活跃用户数量庞大,短视频平台的日均播放量更是以百亿计。短视频在丰富人们精神文化生活、促进信息交流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,但与此同时,短视频领域存在的问题也日益凸显,严重扰乱网络秩序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一些博主为了获取高额流量收益,恶意虚假摆拍,精心策划“苦情戏”,假冒外卖骑手、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,编造悲惨身世、艰难工作场景,甚至虚构突发事件,如“外卖骑手带着崽儿送外卖”“女骑手深夜送餐被电动车崩卖大哭”等虚假摆拍视频频频出现。这些视频看似充满“正能量”,实则是对公众情感的肆意消费,严重透支了社会信任。一些博主则对热点事件歪曲解读、恶意炒作,传播不实信息,误导公众认知,引发社会恐慌。部分短视频充斥着低俗、暴力、歧视等不良内容,传播恶俗、擦边信息,这些内容不仅污染网络环境,还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大危害。有些账号通过虚假宣传、夸大功效、虚构使用效果等手段,违规推销商品,误导消费者。

然而,整治短视频乱象不是一朝一夕之功,而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,需要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,需要标本兼治、久久为功。网信部门应持续加大治理力度,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,明确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和违规行为认定细则;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合作,形成监管合力,依法从严从快处置处罚问题突出的平台和账号,提高违法成本。

平台要切实压实主体责任,加强内容审核团队建设,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提高审核效率和精准度;优化算法推荐机制,将正能量、真实性、价值观等因素纳入算法考量,避免“流量至上”;建立健全账号信用评价体系,对违规账号实施限制流量、降低权重、封禁等严厉措施,斩断违规账号的利益链条。

广大网民要增强辨别能力和自律意识,不盲目跟风点赞、转发虚假信息,要积极参与网络监督,发现问题及时举报,共同守护清朗的网络空间。

多方携手,共同努力,彻底根治短视频领域的顽疾,让短视频真正成为传播正能量、促进社会进步的优质媒介形式。



### 世相观澜

## 售卖“空气罐头”引发争议

近日,位于广东河源的万绿湖景区推出的“空气罐头”火了,上架就被一抢而空。“空气罐头”是不是智商税的问题,再次引发网友争议,也有网友表示,其满足了在外地的河源人闻一闻家乡空气的梦想。此前,就有不少企业和个人贩卖过空气。(纵览新闻7月19日报道)

冯海宁点评:早在2012年,就有人公开售卖空气成为当时热点话题,此后还有不少人跟风效仿。虽然此前售卖空气热闹一时,有的销售业绩也十分惊人,但似乎都没有坚持下来,原因不难分析,即这种生意不具有可成长性。从生产环节看,虽然森林、湿地、景区的空气是免费的,但采集成本不低,销售周期又太短。而且还有一个问题不容忽视,即“空气罐头”从未成为主流产品,至今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那么经营主体究竟按照什么标准来生产,不得而知,而且其产品质量和售价相比,是否物有所值,也是消费者考虑的问题之一,这都制约着该产品的发展前景。如果是以“卖情怀”为噱头卖空气,则对公众情感存有一定的欺骗性。

## 免费提供冷饮 传递温情

日前,上海长宁区法华镇路街头,一家冷饮店外面摆出一只冰柜,挂着一块牌子,写着“外卖员自取,免费”的字样。每天下午,都会陆续有外卖员过来取用解暑。(《新民晚报》7月19日报道)

林春点评:在城市发展中,很多户外工作者属于“无名英雄”,他们总是默默奉献着自己的力量。尤其是炎炎夏日,这些户外工作者顶着高温,坚守一线,守候着城市这个“大家庭”,给千千万万人带来便利、安全。而有人将这些人的付出看在眼里,记在心里,尽自己的努力为他们送去温情。比如南京“茶摊奶奶”、武汉“糖水爷爷”,他们用自己的力量不断释放着善意。上海这位冷饮店的老板亦是如此,用免费冷饮释放着温情。在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里,温情如同我们手中的火炬,传递着爱与希望。“赠人玫瑰,手留余香。”我们每一次小小善举,都让城市变得更加温暖。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,个体微小的善举终将汇聚成温暖城市的磅礴力量。

## 专业陪护定价 回归理性

“过去有人请才来,没人请就走,护工队伍零散”,现在“无陪护病房”引入医疗护理员队伍,统一管理,并进行质量评估。这有效破解老龄、少子、空巢等人口结构形势下“一人生病,全家受累”的困境。同时,专业陪护定价不高于市场价,为医患双方解忧。(《工人日报》7月20日报道)

王恩奎点评:曾几何时,专业陪护服务成了许多家庭的“心病”。部分陪护机构利用患者家属急切、焦虑的心理哄抬价格,陪护费动辄远超合理范围。这种乱象,不仅加重了患者的经济负担,更动摇了公众对陪护行业的信任。专业陪护定价回归理性,首先为患者家庭卸下了沉重的经济包袱,让更多家庭可按需选择服务,在降低经济压力的同时,享受更专业安心的照护。同时,这一变化也为医护人员松了绑。专业且价格合理的陪护服务,能够承担起患者的日常照护工作,让医护人员可以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疾病的诊断、治疗和病情观察上,提升医疗服务的专业性和精准度。专业陪护定价回归理性,看似只是价格的调整,实则是对医疗服务生态的一次优化。这样的改变,值得在更多地方推广,让专业陪护真正成为守护健康、传递温暖的重要力量。

## 暑期“门票黄牛”应予整治

暑期作为文旅消费高峰期,对于预约不到的一些游客来说,“来都来了”,花钱从“黄牛”手里购买本是免费的门票成为其无奈的选择。记者调查发现这背后隐藏着庞大而缜密的产业链——有专业团队研发抢票程序,有人负责收集游客身份信息用于预约,还有线上线下多渠道的倒票网络。(《法治日报》7月20日报道)

杨玉龙点评:据了解,这些“黄牛”通常利用短视频平台以及各类社交平台引流,再转到社群等私密完成交易闭环,从而避开监管。而在抢票环节,则由数量庞大的“枪手”操作,“黄牛”则趁机从中赚取可观差价。尽管对“门票黄牛”年年打击,但依旧未绝迹。其背后,一方面在于市场需求大,自然会衍生出相关的黑灰产业链条;另一方面在于“门票黄牛”难以防范,目前“黄牛”产业链的最新发展是提供个性化的“票务服务”,即有需求的客户提前提供实名信息,由“黄牛”精准代抢各类票证的服务。对“门票黄牛”亟须依法综合施治,公安及网信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、市场监管、文物等部门协作配合,健全完善长效联动工作机制,坚决清理“黄牛”倒票行业乱象。